

上海市松江区气象局文件

松气发〔2021〕42号

上海市松江区气象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松江区气象信息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切实提高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规范气象信息员的管理，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作用，特制定《上海市松江区气象信息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松江区气象信息员管理办法

上海市松江区气象局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上海市松江区气象信息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做好气象预警和相关信息的传播、气象灾情的收集工作，规范气象信息员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气象信息员是指志愿协助区气象局从事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信息传播、气象灾害调查与灾情上报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气象信息员的认定由区气象局与相关部门共同发文或区气象局单独发文的形式确认。

第四条 凡认定的气象信息员均应当遵守本办法，区气象局具体负责气象信息员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气象信息员基本要求

第五条 气象信息员基本要求：

（一）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够吃苦耐劳，有较强的责任心，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好的协作精神，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区气象局开展相关工作。

（二）具备能履行职责的基本知识和身体素质，比较熟悉本镇（街道）、村（居）或行业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防御的重点区域。

（三）具备可与区气象局沟通的固定联系方式，如手机、微信、电子邮箱等。

（四）气象信息员可为兼职人员，镇（街道）气象信息员一般由分管防灾减灾的责任人担任；行政村（社区）气象信息员一般由村两委成员和社区工作人员担任；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气象信息员一般由该单位应急责任人担任。

第六条 气象信息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告知区气象局。

第七条 原则上气象信息员由区气象局根据工作情况每年认定一次。

第三章 气象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第八条 气象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一）气象信息员手机要保证通讯畅通，及时接收气象相关信息。若手机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号码告知区气象局。

（二）应尽可能将收到的气象预警和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周围的社会公众，以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协助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工作。

（三）能协助区气象局人员赴现场进行灾害调查和鉴定；对发生在辖区内的气象灾害、次生气象灾害及其它突发公共事件，要及时告知区气象局。

（四）协助区气象局开展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现象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

(五) 协助区气象局做好对辖区内的自动气象探测设备、气象信息服务站设备等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发现设备被盗、损坏、不正常运行及周围环境影响等问题要及时报告区气象局。

(六) 协助做好其他有关气象工作。

第四章 气象信息员培训

第九条 区气象局负责开展气象信息员培训工作,使气象信息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识和技能。

第十条 原则上气象信息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

第十一条 气象信息员的培训以邀请专家讲课、远程教育、模拟演练等方式,与相关部门联合或者自主开展集中培训。

第十二条 气象信息员培训的内容主要为气象灾害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以及其它相关知识等。

第五章 气象信息处理

第十三条 气象信息员可以获得区气象局提供的以下服务:

(一) 及时的气象预警和相关信息,包括气象预警信号的发布、更改、撤销等;

(二) 参加区气象局举办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识别与防御指引、气象灾害调查方法及其它相关技能知识的培训。

第十四条 区气象局应确保气象预警和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所属气象信息员。

第十五条 区气象局应建立气象信息员上报灾情渠道或借助相关部门现有的报灾系统（以下简称报灾系统），并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

第十六条 气象信息员接到气象预警和相关信息后，有条件的应当通过短信、微信、广播、电话、上门等方式，及时将气象预警和相关信息向外传递。

第十七条 气象信息员获悉或者确认有气象灾害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灾系统将灾情信息上报。

第十八条 上报的灾情信息应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主要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由区气象局对气象信息员工作进行考核，适时对气象信息员的履职和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评估。对认真负责、工作成绩突出的气象信息员，给予表彰或奖励，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表扬；对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气象信息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恶劣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解除其气象信息员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